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ITC基于撤诉协议正式终止Inv. No.337-TA-1413案件调查

●案件结果:Skyworks无条件撤回对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的337调查,同时也撤回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至此,公司涉及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一、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7月,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提出调查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公司获悉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Inv. No.337-TA-1413,该通知为337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遵照337调查流程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6年1月24日,公司获悉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未违反《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的规定,不存在侵犯Skyworks US 9,917,563和US 8,717,101两项专利之专利权。本次337调查涉及的3项专利(US 9,450,579、US 9,148,194和US 7,409,200)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Skyworks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至此,公司未侵犯Skyworks主张的5项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专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最终结果

2026年4月24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获悉ITC行政法官决定基于撤诉协议,终止Inv. No.337-TA-1413案件调查。

同时,Skyworks也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处于中止状态的专利诉讼提出撤诉,并获得法院的同意。

至此,Skyworks已无条件撤回337调查和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司涉及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全部终止。

三、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并严格执行技术实施前的知识产权排查与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技术自主性与经营合规性。本次公司在337调查中取得初裁胜诉后,原告又无条件撤回337调查和专利诉讼,标志着公司涉及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的事项已全部终止,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不存在任何专利侵权行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471,8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6,006,662.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 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47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6,662.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2,833.03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41,289.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航材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与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68.0066%,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9934%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0008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注册资本	494,471,8271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承诺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346.18	787,244.84
	负债总额	563,621.37	783,337.09
	资产净额	250,724.81	3,907.75
	营业收入	530,614.69	489,778.40
	净利润	7,538.81	-13,21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主合同债务人)与甲方所签订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乙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贷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保理金额等。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1,289.12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4.8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1,289.12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4.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66,54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160,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38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4,38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38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4%。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姚建曦因公请假,第四届董事会其余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担保,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4,36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反对1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5,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反对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524,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1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7%;反对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52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1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0%;反对1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52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2%;反对1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马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翁荣贵先生、王玉荣先生、刘彦文先生联合发来的《独立董事关于督促经营管理层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鉴于2025年年报披露日已临近,至今我们未能收到年报初稿,导致年报审议工作无法按时推进。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再次向经营管理层发出督促函。要求经营管理层尽快落实查清内部存在的问题,做好风险排查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再次要求经营管理层全力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在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我们审慎判断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芝")持有的公司200.00万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3万股股份,合计44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已于2026年4月8日被司法拍卖成功,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1,205,390股减少至26,80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2.18%减少至10.4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的质押和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翠芝持有的公司200.00万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持有的公司240.003万股股份,合计44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已于2026年4月8日被司法拍卖成功,并于2026年4月23日完成过户。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1,205,390股减少至26,80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2.18%减少至10.4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二层中之二)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ST萃华	股票代码	0027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0,000	0.78%	
合计	2,000,000	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05,390	12.18%	26,805,360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5,390	12.18%	26,805,360 1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英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ST萃华		股票代码		0027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030				0.94%			
合计	2,400,030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05,390	12.18%			26,805,360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5,390	12.18%			26,805,360	1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翠芝	否	200.00	11.96%	0.78%	2025.12.2	2026.4.23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郭英杰	否	240.003	24.26%	0.94%	2025.11.13	2026.4.23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440.003	24.26%	1.7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芝	1,472.26	5.75%	1,412.00	1,212.00	82.32%	4.73%	-	0	-	0
郭英杰	749.28	2.93%	944.00	704.00	93.96%	2.75%	-	0	-	0
郭裕春	459.00	1.79%	400.00	400.00	87.15%	1.56%	329.25	82.31%	15.00	25.42%
合计	2,680.54	10.46%	2,756.00	2,316.00	86.40%	9.04%	329.25	14.22%	15.00	4.11%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芝	14,722,560	5.75%	14,722,560	100.00%	5.75%
郭英杰	7,492,800	2.93%	7,492,800	100.00%	2.93%
郭裕春	4,590,000	1.79%	4,590,000	100.00%	1.79%
小计	26,805,360	10.46%	26,805,360	100.00%	10.46%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6,80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46%,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后续可能被再次司法处置。深圳翠芝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拍卖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明细表;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4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涉案的金额:21,060万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萃华珠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芝")、郭英杰、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与原告广州市东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堂商贸")就借款事项产生争议,东堂商贸向广州市白云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并于近期收到了法院下发的《起诉状》、《追加被告及调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21,060万元。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